2166

<日期>=2004.01.16

<版次>=11

<版名>=教育·科技·卫生·环境

<标题>=计划生育　抓好三件大事（新年新打算）

<副标题>=●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●制定人口发展规划 ●建立家庭利益导向机制

<作者>=张维庆

<正文>=

<br><div align="center"><img src=〖\_\_embimg;\2004286044.jpg\_\_〗></div><br>

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　张维庆

2004年是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极为重要的一年。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、正确的政绩观和人口安全观，牢牢把握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个主要任务，国家人口计生委突出抓好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和制定人口发展规划、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这三件大事。

　　一、抓紧抓好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个主要任务，高度关注人口安全问题。牢牢把握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个核心不含糊，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，始终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松劲。

二、省级计生部门要努力做好更名工作，深化机构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。更名决不是简单地换块牌子，更重要的是切实转变职能，实现工作重心由以往控制人口数量为主，向稳定低生育水平、关注人口安全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主的方向转变。

　　三、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，制定国家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。抓紧研究制订“十一五”、2015年、2020年的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计生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。

　　四、加快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，继续推进“少生快富”工程试点工作。积极推进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工作，继续实施以帮助贫困母亲为主题的“幸福工程”。

　　五、全面推进综合改革，积极开展创建优质服务先进县（市、区）活动。积极实施以“三大工程”为重点的生殖健康推进计划，把计划生育基层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卫生事业发展规划，加强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和乡镇中心站的建设，继续做好实施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建设。加强与卫生等部门合作，积极参与预防艾滋病的工作。

　　六、深入贯彻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及其配套法规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。

七、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加快建立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格局，对流入人口和户籍人口同管理、同服务，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。

　　八、积极推进“关爱女孩行动”试点工作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向纵深发展。加强与宣传、民政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的合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的社会新风，让全社会都来关心爱护女婴和女孩。

九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宣传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伟大成就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